

# 饲料质量纠纷中养殖户索赔的注意事项

李建伟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甘肃张掖 734200

饲料产品的质量,不仅关系到动物的健康生长,而且关系到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和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饲料质量的好坏用肉眼很难辨别,养殖户对饲料质量的评价只能通过动物的生长速度来判断。随着养殖业的快速发展,饲料质量纠纷越来越多,若因饲料质量问题引起动物生长缓慢或死亡,养殖户需取得法律认可的证据材料方能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进行经济索赔。然而饲料质量纠纷案件中养殖户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若销售发票、饲料质量检测报告、动物病因诊断结果等证据不足,养殖户则无法获得赔偿,导致经济利益受损。为了维护养殖户的合法权益,本文就发生饲料质量纠纷时养殖户索赔应注意的事项以案例分析的形式介绍如下,供养殖户参考。

## 1 时效性

发生饲料质量纠纷时,饲料质量检测必须在饲料质量保质期内进行。否则,无检测机构接收检测;即便进行了检测,其结果也缺乏法律支持。

**案例:** 张某购买马某经销的猪饲料饲喂仔猪后,发现猪只生长缓慢、发育不良,有的拉稀、有的大便不畅,猪的精神和毛发也出现了异常,且喂养的饲料成本增加。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某赔偿其损失。经法院审理,因张某购买的猪饲料已过保质期,无法确认购销的猪饲料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而且,张某喂养的猪已销售,是否存在损失,无法确认。法院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张某承担。

## 2 合法性

发生饲料质量纠纷时,饲料质量检测除要在饲

料质量保质期内进行之外,还要在饲料生产厂家、饲料销售经营人员及饲料质量监督部门参与下进行。

**案例:** 一养鱼专业户在市场上购买了一批鱼饲料喂鱼后,鱼突然出现大面积死亡现象。为了查明原因,该养鱼专业户单独请物价部门对这次损失进行了评估,又不远千里带着这批饲料的样品到上海市一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做鉴定,结果证明这批饲料不合格。可当他满怀信心地将饲料生产商和销售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包括鉴定费、交通费在内的各项损失时,经法院审理,因交易没有使用发票、收据等票证,且饲料采样和送检没有在厂家、商家和当地饲料质量监督机构参与下进行,结果被判败诉。

## 3 针对性

发生饲料质量纠纷时,所提供的饲料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是自己所用的饲料或与其同系列同批次的饲料。

**案例:** 某市一饲料公司因原料把关不严导致饲料中铅的含量超标,该市某县 3 个乡镇的养殖户使用该饲料公司生产的多个肉牛系列精料补充料,导致 13 户农户饲养的 191 头肉牛发生临床脑膜炎病理反应。该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兽医专家对发生临床脑膜炎病理反应的牛进行临床会诊,排除了传染性疫病的可能;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抽取了其中一个系列的饲料样品送省饲料兽药监察所检测,经检测,肉牛精料补充料重金属铅超标。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养殖户提供了这一检测报告,由企业 with 农户协商赔偿。一农户由于与企业赔偿金额方面未达成一致,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该农户使用的检测报告并非其自己使用的饲料系列的检测报告,

同时因该农户保存的饲料已过保质期,没有检测机构接收检测,最终败诉。于是,该农户又以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没有送检他的饲料的行政不作为为由,要求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赔偿其经济损失,然而由于该农户的牛的死亡与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没有检测他的饲料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最终也败诉。

#### 4 相关性

饲料质量导致养殖效益不好或动物死亡时,应及时做好导致养殖效益不好或动物死亡与饲料质量的相关性鉴定。

**案例:**何某销售饲料给罗某,罗某又销售给周某和余某用于喂养种鸭,种鸭采食该饲料后出现采食量下降、尖叫、种蛋孵化出的雏鸭畸形等症状,之后又大量死亡。周某、余某怀疑该饲料存在质量问题,向该市饲料工作办公室申请抽取了 6 份 500 g 饲料样品送至该省饲料监察所检验,结论是黄曲霉毒素超标,判定该样品不合格。虽然种鸭发生死亡后,周某、余某对饲料进行了送检,相关机构也得出了该送检样品黄曲霉毒素超标的结论;但饲料公司并未到场,也无相关的执法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到场,且该批饲料无批号、无生产日期,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还是保管、使用问题,不能确定。因此,周某、余某要求饲

料公司和罗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不足。

关于种鸭死亡原因的确定。由于周某、余某在种鸭出现死亡时未及时对死鸭进行死亡原因的科学鉴定,导致现在已无法查明这批种鸭死亡的真实原因。周某、余某认为种鸭死亡是由于黄曲霉毒素超标欠缺最科学和直接的证据,也就是种鸭的死亡无法与饲料质量问题形成证据锁链。周某、余某的上诉请求由于欠缺决定性的证据而难以成立,案件受理费由周某、余某承担。

#### 5 小结

总之,养殖户在发现饲料质量问题导致养殖效益不好或动物死亡时,要及时停止使用该饲料,并请畜牧兽医部门进行临床诊断和动物死因确定。若兽医部门认定养殖效益不好或动物死亡不是由于动物疫病引起而是由饲料质量问题引起的,应请兽医部门出具《临床诊断意见书》,并在畜牧、工商、质检部门参与下进行饲料质量鉴定和损失评估,及时对损失情况进行拍照、录像,收集证据材料。不要因怕丢人而自认倒霉,要及时收集饲料交易发票或收据、产品包装标签等证据材料,进行动物死因鉴定和饲料质量鉴定,通过法律程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责任编辑:刘娟)

### 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7 日